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70號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謝明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5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12號、111年度偵字第9616號、111年度偵字第96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茲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70號判決就上訴人沒收部分漏未判決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明勳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謝明勳（下稱被告）前因詐欺等案件，於鈞院審理中繳交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鈞院未宣告沒收，聲請審酌是否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認定之理由及證據、論罪科刑事項，均詳如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70號判決所載。

三、按科刑判決之主文，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結果，以確認國家對被告犯罪事實之刑罰權存在及所論處之罪名、應科之刑罰等具體刑罰權之內容，是確定科刑判決之實質確定力，僅發生於主文。若主文未記載，縱使於判決之事實、理由內已敘及，仍不生實質確定力，即不得認已判決，而屬漏未判決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7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，沒收係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具有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已非刑罰（從刑），具有獨立性，而得與罪刑部分，分別處理，是倘於主文漏未記載而

未判決，應屬補行判決之問題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70號判決判處被告分別處如該判決附表一各編號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於判決理由欄內敘明就犯罪所得部分，被告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8萬元，衡酌檢察官所陳上情，為避免執行階段之爭議，進而影響被告之訴訟妥速確定權益，爰就被告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8萬元，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園芳